

東吳通識講座設置要點

94年1月26日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
103年1月22日講座審議委員會修訂第5條
103年4月23日講座審議委員會修訂第4、8條
106年1月17日講座審議委員會修訂第4條
108年1月7日講座審議委員會修正第8~10條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「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建立優質通識教育，培養具宏觀通識之人才，在共通教育架構下特設東吳通識講座（以下簡稱本講座），並組成「通識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審議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講座之經費由本校接受政府、社會團體或各界人士之捐贈，設置專戶儲存備用。
- 第四條 本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三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三次以上者。
四、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凡符合前項資格者，得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委員組成之，教務長為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擔任主席。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可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可決。
- 第六條 本講座教授之聘請以學期為單位。
- 第七條 本講座教授之待遇及權利義務由審查委員會參酌講座經費，於審查時同時審定之。
- 第八條 開設講座課程主持教師鐘點費、教學助理薪資、交通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「通識講座專款」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講座教授於聘期屆滿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中止其聘期：
一、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。
二、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教授之職者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